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抗字第69號

03 抗 告 人

04 即債 務 人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 一 人

09 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

10 相 對 人

11 即債 權 人 黃玲琍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上列抗告人即債務人因相對人即債權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  
15 假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准予  
16 假扣押之裁定(114年度刑全字第1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  
17 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  
22 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 
23 文。

24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審所為准予債權人  
25 黃玲琍對其財產假扣押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(原審刑事  
26 附帶民事訴訟案號：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0號)，合法提起  
27 抗告，因該案刑事訴訟仍在原審審理中(原審刑事案號：114  
28 年度交訴字第142號)，並未繫屬本院，有該案刑事被告施瑞  
29 隆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院僅應就刑事附帶民事訴  
30 訟之假扣押部分為審判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裁定將本件移  
31 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04 法官 簡婉倫

05 法官 黃小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鄭淑英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